

政府采购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正衡采竞[2022]002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公安局审查人员信息标准化采集系统足迹采集仪升级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公安局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常州市公安局审查人员信息标准化采集系统足迹采集仪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2022]002号 项目预算：人民币 459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459000 元 免费质保期：三年。 交货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供货。
2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公安局 联系人：邵先生 联系电话：0519-81993183
3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19-85510566
4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5	查现场与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如有需要，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对谈判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2 年 5 月 12 日 17: 00 前 ，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人和正衡公司联系人处。
6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7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13: 30--14: 0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14: 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地 点：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8	谈判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14: 00 时 地 点：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评标室
9	评审办法：最低价成交
10	谈判报价次数：不少于 2 次报价
11	履约保证金：无
12	代理服务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 行 帐 号：519902981310901

目 录

前 附 表.....	1
第一章 总 则.....	9
第二章 响应文件.....	11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3
第四章 谈判报价.....	15
第五章 谈判、评审、评定成交.....	16
第六章 格式附表.....	19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1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公安局审查人员信息标准化采集系统足迹采集仪升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5月1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2022]002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公安局审查人员信息标准化采集系统足迹采集仪升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459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459000元。

采购需求：常州市公安局审查人员信息标准化采集系统足迹采集仪升级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且满足下列情形：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供应商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5月10日起至2022年5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5: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方式：现场获取，或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3415909493@qq.com。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报名申请表》一份，格式见附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现场以原件方式提交，邮箱以扫描件方式提交。)；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支付宝缴纳或汇至以下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519902981310901

支付宝账号：3415909493@qq.com(备注项目编号及单位名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5月1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5月1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评审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勘查现场与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答疑，如有需要，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须在2022年5月12日17:00前，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人和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联系人处。

2、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因疫情不见面开标时采用)

方式一：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并密封完毕后邮寄至(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邮寄接收以到达为准，请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逾期不予接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同意视频开标的《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则视为无效投标。开标视频会议号以最终通知为准，请投标人将附件中相关表单提前打印好，并在规定时间内进入视频会议。

方式二：由于疫情管控无法送达或邮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以下全部材料：

（1）由于疫情管控无法送达或邮寄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并承诺疫情管控结束后送达或邮寄投标文件的胶装书面材料(1正2副)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参见采购文件附件)；

（2）将与纸质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全套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PDF）用加密文件形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415909493@qq.com”，文件请备注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并确保文件已加密，逾期发送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注：加密密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腾讯会议私聊单独发送主持人，若未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的文件或材料泄露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公安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88 号

联系人：邵先生

电话：0519-81993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519-85510566

报名联系人：丁女士

电话：0519-85520566

附件 1: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内容均需填写，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 2:

视频会议承诺书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采购的_____ (采购编号:正衡采单[2022] 号),
因当前疫情防控要求,我公司同意以不现场见面的方式(视频会议)参与本项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报价单

项目编号	
轮次	第 次报价
总价（元）	小写:
	大写:

备注：本表单供应商须在开标前提前打印准备好，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结束后，供应商需填报最终的报价，并签字后将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常州市公安局审查人员信息标准化采集系统足迹采集仪升级项目。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谈判公告。

三、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谈判文件的更正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的资格要求和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以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对于没有提出澄清要求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谈判文件，报价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谈判文件的相关质疑和投诉。

谈判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政府采购网和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3、谈判文件中第六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否则视作无效响应）：**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三）、本人身份证（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开标前近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3) 营业执照副本；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该项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7)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如纳税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费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8)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的具体要求见谈判文件第四章谈判报价。

4、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2)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3) 优惠条款或承诺；

5)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供应商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
- 2)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 3)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 4) 其他相关材料。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谈判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按所投标段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并胶装，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 4、谈判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标段。
- 3、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4、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采购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因疫情不见面开标时采用）

方式一：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并密封完毕后邮寄至（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邮寄接收以到达为准，请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逾期不予接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同意视频开标的《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则视为无效投标。开标视频会议号最终通知为准，请投标人将附件中相关表单提前打印好，并在规定时间内进入视频会议。

方式二：由于疫情管控无法送达或邮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以下全部材料：

（1）由于疫情管控无法送达或邮寄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并承诺疫情管控结束后送达或邮寄投标文件的胶装书面材料（1正2副）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参见采购文件附件）；

（2）将与纸质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全套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PDF）用加密文件形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415909493@qq.com”，文件请备注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并确保文件已加密，逾期发送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注：加密密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腾讯会议私聊单独发送主持人，若未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的文件或材料泄露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谈判和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

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谈判报价

十三、项目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外贸代理费用、自行承担汇率的变动、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辅材、运送工具、地面墙面开槽及开孔、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四、投标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不可以手写，必须打印**）。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供应商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投标总价最高限价为 45.9 万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谈判报价次数：**本项目不少于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小组评审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8、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谈判、评审、评定成交

十五、答疑，谈判会议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时间即为谈判会议时间：见前附表。

谈判会议地点：见前附表。

十六、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十七、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谈判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1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5、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十八、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由谈判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十九、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4、供应商拒不按照谈判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的情况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一、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5、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所有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试运行1个月形成验收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余款（项目总价的10%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服

务考核情况支付。

7、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e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二十二、代理服务费：

1、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承担，中标（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报名费的帐户。

2、本项目代理服务为人民币3718元收取。

3、成交人如果未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保留诉讼的权利。

二十三、诚信投标、服务

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包括虚假响应）的，或不按承诺履行合同的，将按以下方式处理：

社会项目将在正衡公司网站曝光台曝光，曝光期限内不得参加正衡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将按《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常财规〔2017〕6号）对失信行为惩戒。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政府采购投诉监督电话：0519-85510566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常州市公安局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正衡采竞[2022] 号标段____”谈判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谈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谈判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承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全面履行谈判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正衡采竞[2020] 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必须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开标时一同提交。**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正衡采竞[2020] 号）项
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
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项目服务期或工期或供货期：共_____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六：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供应商人民币价格 (元)	
							单价	合价
1								
合 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年度	项目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包含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设备参数	偏离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供应商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附件十：

售后服务承诺

我就“正衡采竞[2022] 号”服务承诺如下：

附件十一：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需方）：_____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_____ 签订地点：_

合同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合同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2.3 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_____年。

2.4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快速响应服务，乙方在收到设备问题的通知后，在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给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甲方按照乙方的指导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在8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或更换零件。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5 乙方应对其合同内的货物及安装工程的质量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和图纸要求，并与土建工程质量标准相同。

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1. 标的物的交付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2. 检验和验收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 ，合同形式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

乙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 ① 合格的销售发票；
- ②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付款方式：

六、交货和安装

1、交货时间：接采购人通知， 日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到甲方所在地。

七、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 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 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履约保证金

1.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中标设备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由保证收取单位（甲方）全额退回。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1.1 本合同自甲、乙、采购代理单位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壹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 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 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常州市公安局审查人员信息标准化采集系统足迹采集仪升级项目

1.2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459000 元

1.4 交货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供货

1.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所有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试运行 1 个月形成验收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余款（项目总价的 10% 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服务考核情况支付。

二、项目背景

根据公安部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大人员采集力度，利用人员足迹信息采集设备规范采集嫌疑人员赤足、鞋面和鞋底花纹等信息。为有效提升足迹在民生侵财案件中串破案作用和公安部最新采集要求，现急需对我市 51 台足迹采集仪进行升级。

三、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配置清单	数量	参数要求
1	足迹采集器壳罩	51 个	见第四点配置参数要求
2	电路主板	51 块	
3	USB 分线器扩展器	51 个	
4	采集器面板支架	51 套	
5	摄像头	51 个	
6	D 型转换连接头	51 个	
7	电源指示灯	51 个	
8	电源开关	51 个	
9	可调节灯板	51 块	
10	鞋面版本采集软件	51 套	

四、配置参数要求：

技术指标：

1、足迹采集器壳罩：外形尺寸：≤400mm*30mm*130mm；

2、电路主板：（1）尺寸：≤270mm*80mm；（2）图像灰度：256级；（3）物理分辨率：300DPI；（4）光学畸变：<1%；（5）采集速度：<3秒；（6）接口：USB2.0；

3、USB分线器扩展器：（1）尺寸：≥109mm*72mm*26.5mm；（2）接口：USB3.0；（3）电压：DC12 2A；

4、采集器面板支架：（1）可折叠高强度铝合金支架；（2）展开尺寸：≤70mm*55mm*255mm；

5、摄像头：（1）最高像素：≥2592(H)*1944(V) 500W；（2）输出格式：JPEG；（3）接口：USB2.0；（4）电压：DC5V；（5）系统支持：WinXP/Vista/Win7/Win8；

6、D型转换连接头：（1）D型USB 3.0的90度母座贯通式模块合金外壳；（2）尺寸：≤26mm*31.3mm*34mm；

7、电源指示灯：红，黄，绿三色LED状态指示；

8、电源开关：自锁高头金属开关；

9、可调节灯板：（1）尺寸：≤40mm*40mm；（2）电压：DC 3V；（3）可手动调节LED灯亮度；

10、鞋面版本采集软件：

（1）采集鞋底花纹时可同时采集鞋底花纹、赤足、穿袜及鞋面四种图像信息，并可单独采集鞋面其他部位信息；

（2）足迹系统软件可显示鞋面信息项，便于建设省、市级单位样本足迹库；

（3）区分多类型采集区域，分别为鞋底采集区域、穿袜采集区域以及赤足采集区域，各个采集区域分别独立，互相不污染；使用时可以进行自动切换；

（4）采集到鞋面图片可以配合视频侦查、监控系统等手段进行交叉应用，通过鞋样本比对，丰富破案信息，锁定嫌疑人等；

★（5）必须承诺与“常州市公安局足迹花纹自动识别系统”无缝对接。

五、设备供货要求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达成的相关协议进行采购及安装，并对其质量负责。中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其材料品牌、型号等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该产品说明书中提供的相关参数及要求。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硬件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硬件厂家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安装调试要求

1、投标人提供所供产品的免费初始安装调试（按甲方具体需求安装）服务。

2、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前对用户单位使用该设备的业务工作进行充分调研，以满足业务系统规划、部署和实施的要求。在施工前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并提交用户单位认可。

3、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性能，对常州市公安局的设计方案提出技术建议，确保软、硬件设备完整。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用户单位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投标人承诺免费提供；除用户单位明确提出的变更外，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七、技术文档

中标人必须在对其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安装、测试、验收过程中提供和准备的技术文档。技术文件：中标人必须向项目单位提供设备的安装、使用、维修的技术文件。

八、培训要求

投标人组织专门技术人员对用户单位的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培训。

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1、为了使用户单位技术人员更好的了解和使用，投标人由专业的工程师进行培训。设备到货后，即日内委派工程师前往用户单位进行验收安装，在对仪器操作维护及相应的应用技术培训。

2、培训地点由用户单位指定地点。

3、培训内容：设备的操作、使用要领，设备各项质量性能，设备主要技术指标或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和常见的故障处理，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达到用户对仪器能进行熟练的操作和日常维护。让用户都能够熟练的了解和使用操作。在以后根据客户的需求，供应商可以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如果用户在使用操作中遇到什么问题时，可随时致电与技术人员沟通。

九、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承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应当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对本项目涉及的软硬件产品提供至少3年的免费上门维保服务，维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维保期内中标单位负责对其提供的所有设备系统免费提供系统功能调整、升级、维护工作。

2、故障响应：在接到用户电话报修后，投标人应提供电话咨询解决，2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如无法通过电话指导解决，3日内安排专职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2日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应当提供备用设备供用户使用，故障处理结束后需书面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十、验收要求

设备到货后，用户单位与中标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设备安装完成后，由中标单位制定测试方案并经用户确认后，对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测试通过经实验室试运行1个月后形成验收报告。如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常州市公安局保留索赔权利。

★为重要指标，必须符合要求，如不符合按无效响应处理。